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陕州区经济发展咨询服务项目

委 托 方: 三门峡市陕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甲方)

受 托 方: 中咨海外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 _____

签订地点：北京；三门峡

签订日期： 2025 年 8 月



委托方（甲方）：三门峡市陕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住 所 地：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人民政府大楼 7 层

法定代表人：何江波

项目联系人：陈立

通讯地址：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陕州大道中段 18 号

电 话：13633982146 传 真：0398-3833969

电子信箱：sxfgwbgs@126.com

受托方（乙方）：中咨海外咨询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25 号

法定代表人：徐小元

项目联系人：史九卿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25 号

电 话：13910169039 传 真：010-68469077

电子信箱：shijiuqing@cieccoc.com

开户银行：建行北京月坛支行

账 户 名：中咨海外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1100 1020 5000 5908 5940



经河南晨宇咨询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项目中标供应商。为保护供需各方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就陕州区经济发展咨询服务项目的技术咨询，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咨询的内容、成果、要求和方式

（一）咨询内容：甲方委托乙方就《陕州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终期评估》（以下简称《终期评估》）、《陕州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以下简称《规划纲要》）、《陕州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中期评估》（以下简称《中期评估》）开展咨询服务。

（二）咨询成果：形成《终期评估》《规划纲要》《中期评估》等成果。

（三）咨询要求：咨询成果要全面总结陕州区“十四五”发展成效，实事求是分析存在问题，对“十四五”发展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在认真调查研究国情、省情、市情和科学分析陕州区内外条件的基础上，突出战略性、前瞻性、开放性、科学性和陕州区的特殊性，明确陕州区在黄河流域、河南省、豫西经济带及三门峡市的战略定位，设定2026—2030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包括经济增长、产业升级、生态保护、民生改善、区域协调发展等维度，明确规划思路，编制形成规划纲要。2028年适时启动对陕州区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中期进展情况进行评估。咨询成果



的内容和深度达到国家、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相关部门及行业规范对报告编制的相关要求。

（四）咨询方式：为保证咨询服务质量、满足甲方对咨询服务成果的要求，乙方将组织专业的编制团队和强大的专家组共同完成咨询服务。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履行期限及地点：本合同分两个阶段履行。

1. 编制《终期评估》《规划纲要》阶段：自 2025 年 8 月起至 2026 年 3 月在北京、三门峡市陕州区履行。

2. 编制《中期评估》阶段：2028 年根据编制工作需要启动至完成，在北京、三门峡市陕州区履行。

（二）履行方式：乙方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按照时间节点要求向甲方提交符合合同要求的《终期评估》《规划纲要》《中期评估》等各项咨询成果纸质版 10 份和电子版 1 份（光盘或优盘）。

本项目的实施大致分为四个阶段，各阶段时间安排与工作内容初定如下：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8 月**：规划《基本思路》编制阶段。

签订正式委托合同。成立项目组和专家组，开展相关材料收集，召开座谈会，开展调研工作，编制规划《基本思路》并征求意见，修改完善形成《规划思路》上报稿。

2. **2025 年 8 月—2025 年 10 月**：《规划纲要》框架形成，同步完成《终期评估》；



编制《规划纲要》框架初稿，组织召开专家座谈会并修改完善，同步形成《终期评估》报告。

3. 2025年10月—2026年3月：《规划纲要》形成及发布阶段。

编制《规划纲要》草案；向区委、区政府汇报《规划纲要》草案；向区人大常委会提请审查《规划纲要》草案，根据审查意见修改完善；《规划纲要》草案征求各部门、各乡镇意见，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社会各界人士建议，并根据反馈意见修改完善；召开《规划纲要》草案专家咨询论证会，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与国家级、省级、市级五年规划相关要求衔接；发布《规划纲要》。

4. 2028年9月前，根据区委、区政府要求，启动陕州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中期评估，直至完成评估，形成《中期评估》报告。

三、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在本合同生效后，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编制本项目成果所需的相关资料，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应准确、完整（详见项目资料需求清单）。乙方应在收到之日加以确认，未提出异议的，视为乙方认可甲方提供技术资料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2. 项目执行过程中，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工作支持，委派熟悉情况的人员给予乙方配合和协调；乙方需要到甲方所在地进行实地调研、访谈、座谈等必要活动时，甲方负责协助开展上述活



动中与当地及相关单位人员的组织协调工作。

3. 甲方应对项目成果提出需求、建议和意见，并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给予必要的工作指导。根据项目需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前往项目所在地向甲方现场汇报工作进展。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 项目执行过程中，乙方应全程配合甲方提供各阶段成果，并根据甲方要求，配合甲方开展与本规划相关的其他工作。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咨询成果，并及时提交相应成果。

2. 乙方应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的相关资料、数据及其他信息履行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3. 乙方承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团队成员。乙方团队成员不能尽职履责时，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对其所聘请的包括但不限于专家组、项目组成员等所有人员的行为承担责任。

4.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工作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

四、验收、评价方法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达到本合同第一条所列的要求，采用甲方认可方式验收，由甲方出具技术咨询验收证明。

(一)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三门峡市陕州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时期终期评估报告》《三门峡市陕州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三门峡市陕州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时期中期评估报告》纸质版 10 份、电子版 1 份。



(二)验收标准:内容和深度达到国家、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相关部门及行业规范对规划文件编制的相关要求。

(三)验收地点: 三门峡市陕州区。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报酬总额

本项目咨询报酬总额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肆拾柒万伍仟元整(¥1475000.00元)。

费用组成为两部分,其中“十四五”规划终期评估与“十五五”规划编制咨询费用共为¥1270000.00元，“十五五”规划中期评估咨询费用为¥205000.00元。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1391509.43元,增值税金额¥83490.57元。此费用为甲方需支付给乙方的全部费用,包括项目团队劳务成本费用、差旅费以及项目前期费用(包括相关税金)等全部费用。

(二)支付方式

咨询工作报酬由甲方分五期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时间和方式如下:

1.“十四五”规划终期评估与“十五五”规划编制咨询费用首笔支付50%,即本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大写) 陆拾叁万伍仟元整(¥635000.00元);乙方递交成果初稿并经甲方初步确认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编制费用的30%,即人民币(大写) 叁拾捌万壹仟元整(¥381000.00元);乙方递交“十四五”规划终期评估与“十五五”规划成果终稿且通过甲方验收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



乙方支付编制费用的 2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肆仟元整（¥254000.00 元）。

2. “十五五”规划中期评估咨询费用首笔支付 70%，即中期评估工作开展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大写）拾肆万叁仟伍佰元整（¥143500.00 元）；《中期评估》通过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30% 款项，即陆万壹仟伍佰元整（¥61500.00 元）。

3.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因乙方未按要求提供票据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三）乙方财务信息

开户银行：建行北京月坛支行

账 户 名：中咨海外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1100 1020 5000 5908 5940

六、违约责任

（一）甲方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报酬，除仍应支付相应报酬外，还应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每日按迟延支付金额的 0.01% 计取，从规定支付期限届满次日起计算。滞纳金赔付总额不超过当期应支付报酬的 50%；

（二）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必要资料及数据致工作进度延误或质量不达标，或无正当理由不接受、逾期接受工作成果的，已付报酬按乙方实际工作量酌情返还，未付报酬参考乙方实际损失支付，但乙方未在合理期限内提出资料需求，或甲方因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等法定事由无法提供的除外；



(三) 乙方逾期提交咨询报告, 按照权责对等原则, 滞纳金每日按逾期提交成果对应金额的 0.01% 计取, 从规定期限届满次日起计算。滞纳金赔付总额不超过咨询报告提交后当期应收报酬的 50%;

(四) 乙方未按期提出咨询报告或者提出的咨询报告不符合约定的,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不支付剩余报酬。

七、知识产权归属

(一)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 归 双方 (甲方、乙方、双方) 所有。

(二)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 归 双方 (甲方、乙方、双方) 所有。

八、项目联系人

双方确定,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陈立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
史九卿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对项目进行过程中及时沟通与联系。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九、合同的解除

双方确定, 因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 可以解除本合同。



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一方违约的，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一方经书面通知违约方，违约方仍不能消除违约情形的，守约方可以解除合同，合同解除的，违约方应当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十、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不同意。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应提交三门峡市陕州区人民法院处理解决。

十二、其他

甲方对为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的准确性负责，乙方对按甲方提供的基础性资料而编制的报告质量负责。

十三、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陕州区经济发展咨询服务项目》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三门峡市陕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2025 年 8 月 18 日

乙方(盖章): 中咨海外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2025 年 8 月 18 日

